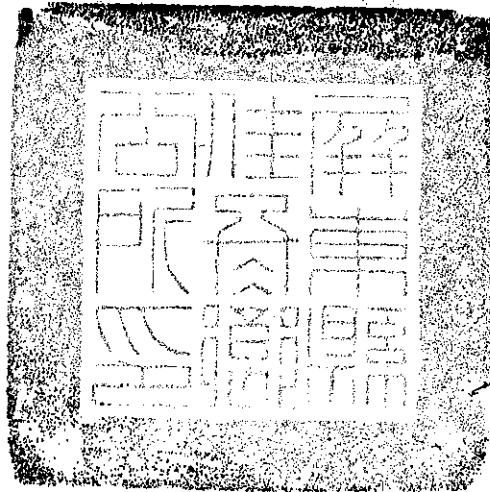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0730026500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」。附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」、「部份修正條文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行政人員編制表」及「行政人員編制修正對照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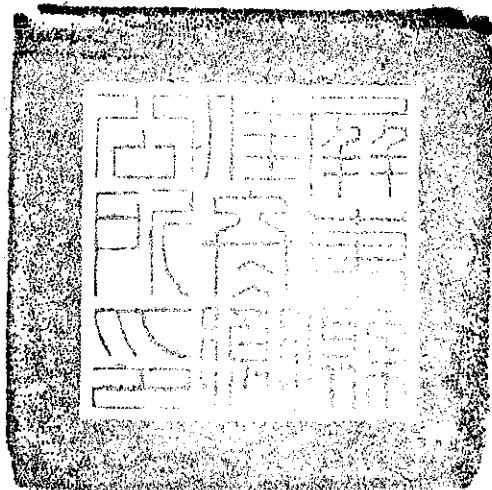
鄉長暨 日光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07300227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7年1月10日屏府民行字第10700897800號函暨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107年1月15日屏佳鄉代字第107300043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總說明」、「部份修正條文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行政人員編制表」及「行政人員編制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獎勵日光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茲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、第 46 條及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、第 14 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，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修正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：依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，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。」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(室)標準之各機關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……五、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」。又依「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：「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，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，其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。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
- 二、明定掌理事項為：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。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察監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

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
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u></p> | <p><u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u></p> |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修正。 |
| <p><u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</p> <p><u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</p> <p><u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</p> <p><u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 | <p><u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</p> |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修正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 | | |
| 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<u>由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。</p> | <p>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<u>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<u>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| | <p>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原二十七條會計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，修正為由<u>權責會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|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組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人事員 | | | (一) | |
| 會計員 | | | (一) | |
| 合計 | | | 三 (二) | |
| <p>附註：</p> <p>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| | | |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| | | | 現行規定 | | | | | 增減員額 | | 說明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|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 | |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 |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| | (一) | | 人事管理員 | | | (一) | | | | |
| 會計員 | | | (一) | | 會計員 | | | (一)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三 (二) | | 合計 | | | 三 (二) | | | |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 備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| | | | | 依考試院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八三一四五二二五號函修正。 | | |